

浙江瑞鸥公益基金会志愿者招募及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志愿者招募、登记、服务、激励管理，依据《慈善法》《志愿服务条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所有参与公益项目的志愿者。

第三条 志愿者招募

1. 根据项目需求，公开发布招募信息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时间、要求；
2. 对报名志愿者进行登记，收集基本信息，开展岗前培训。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志愿者有权了解项目信息、获得服务保障；恪守志愿服务承诺，保护服务对象隐私，服从项目管理。 第五条 服务管理
3. 建立志愿者信息台账，记录服务时长、服务项目；
4. 开展岗前培训，明确风险提示；
5. 按需购买志愿服务相关保险；
6. 服务结束后，做好服务记录，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。

第六条 激励与退出：建立志愿服务激励机制；志愿者可申请退出，严重违规可终止服务资格。

